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11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接到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06]102 号),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12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了《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会议和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 -2006 年 5 月 29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显股份公司 309# 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八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7、提示性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5 月 17 日,5 月 25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专题审议《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日起(即 2006 年 4 月 24 日)停牌,公司董事会已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2006 年 5 月 19 日)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八项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也欢迎流通股股东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充分表达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张:

热线电话:0411-86459612

传真: 0411-86458328

电子信箱:lihe686@sina.com

公司网站:http://www.daxian.cn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24 日 -5 月 26 日的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点: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后革街

邮政编码:116035

公司电话:(0411)86459612

传真号码:(0411)86458328

联系人:原隆欣、李贺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00-3:00 时,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股票投票代码	沪市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47	大显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例如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47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不符合上述程序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列入表决统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正常工作日的每天 8:00-16: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十、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 2006—011 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龙府饭店;

3、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上述八项议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本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到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1 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1 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1 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 黎 联系电话:028-87838250

邮 编:611731 传 真:028-87838250

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 (法人股)

股票帐户号码: 股票帐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G 红豆 编号:2006-019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1:0.3;每 10 股转增比例 10:3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除权日:2006 年 5 月 31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6 月 1 日

根据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C74 版上。

二、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以公司总股本 301,452,200 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90,435,660 股。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1、转增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2、转增除权日:2006 年 5 月 31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 年 6 月 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计入“G 红豆(600400)”股东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为 391,887,860 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296,200	43,588,860	188,885,060	48.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156,000	46,846,800	203,002,800	51.80%
合计	301,452,200	90,435,660	391,887,860	100.00%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港下镇

电 话:0510-88358422

传 真:0510-88350139

联 系 人:孟晓平

九、备查文件: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4 日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119,515,176.55 元。根据《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进行收益分配。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2、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3、派现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6 月 1 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6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6 年 5 月 26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n	95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318.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9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5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ayhoo.com	023-63786187,63786240
16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jzq.com.cn	010-68431166-8325/8007
1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jq.com.cn	0512-96288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87320991,87320595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2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1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zdy.com.cn	0531-5689690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5022026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2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i618.com.cn	0351-8686868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962506
26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2000.com.cn	020-96210
2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82288968
2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020
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31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lsc.com.cn	0510-2588168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021-68816770
33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99,0431-5096733
34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zq.cn	0755-83025695
3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0531-8208418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生效,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114,180,031.10 元。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到点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675 元实施第十三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2、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3、派现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6 月 1 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6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1、“到点分红”是指每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基准 0.0225 元(为当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需实施分红,且每次份额分红金额为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的最大整数倍。其中可分配收益 = 基金当期实现净收益 + 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 + 损益平准金 - 当期已分配收益 - 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 = 可分配收益 / 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6 年 5 月 26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n	95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318.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9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5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ayhoo.com	023-63786187,63786240
16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jzq.com.cn	010-68431166-8325/8007
1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jq.com.cn	0512-96288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87320991,87320595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2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1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zdy.com.cn	0531-5689690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5022026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2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i618.com.cn	0351-8686868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962506
26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2000.com.cn	020-96210
2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0755-82288968
2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111
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31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lsc.com.cn	0510-2588168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021-68816770
33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99,0431-5096733
34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zq.cn	0755-83025695
3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0531-8208418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在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1 股股票。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

3、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5 月 30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5、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凤凰光学”改为“G 光学”,股票代码“600071”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控股”)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1 股,共计支付 33,309,562 股。在上述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凤凰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凤凰控股承诺在可以挂牌出售所持股份时,限售期内及其后的二年内减持底价比二级市场价格高出 10%即减持底价为 4.42 元,二级市场价格取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4 月 14 日 A 股收盘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日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1 股对价股份。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130,022,256	54.75%	33,309,562	-	96,712,694	40.73%
	合 计	130,022,256	54.75%	33,309,562	-	96,712,694	40.73%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5 月 30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凤凰光学”改为“G 光学”,股票代码“600071”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0,022,256	-130,022,256	0
	非流通股合计	130,022,256	-130,022,25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96,712,694	96,712,69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96,712,694	96,712,6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7,450,200	33,309,562	140,759,7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450,200	33,309,562	140,759,762
股份总额		237,472,456	0	237,472,456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11,873,622	2007年5月30日	注1
		11,873,622	2009年5月30日	
		72,965,450	2010年5月30日	

注 1:在限售期内及其后的二年内减持底价比二级市场价格高出 10%即减持底价为 4.42 元,二级市场价格取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4 月 14 日 A 股收盘价(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日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八、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光学路 1 号

邮编:334000

联系电话:0793-8259547

传真:0793-8259547

电子邮箱:jianweiz@phenixoptics.com.cn

2、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237,472,456 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1、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3、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5 月 25 日